第八编 计量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细化裁量基准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6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6

五、《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5

六、《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0

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8

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3

九、《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67

# 第八编 计量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以联合令形式颁布，自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尚未销售或初次生产且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或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且无法召回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产品已销售, 未主动召回且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严重的或属于高耗能的或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查处后再犯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使用伪造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法，产品已售出,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产品货值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产品货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2.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用能产品、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一定不良后果,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两年内实施２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 屡次查处不改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 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 (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 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2.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 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 (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 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少,或者违法产品货值二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2.违法产品货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且违法产品货值五万元以上;2.造成较大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以下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且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第二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三万元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三万元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销售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裁量基准】**

**（一）**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修正法规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5处以下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5处以上10处以下或未改正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或多次未改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上30台件以下。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30台以上的; 3.造成社会影响大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一项, 且使用时间在15天以内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15天以上 30天以内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且使用时间在30天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５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５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５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５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出厂,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上的2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20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一千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上50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500台(件)以上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一千元以下的; 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在一千元以上的五千元以下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五千元以上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下的;2.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检验, 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二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3.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５台(件)以下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上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２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３台（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在４台（件）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加油机为２台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加油机为3台以上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1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加油机为２台以上且有一台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2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12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加油机为２台以上且有２台以上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且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

**（一）**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下罚款。

**（二）**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三）**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且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并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一）**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二）**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 并处12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三）**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和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

**（一）**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下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 逾期５天以下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2.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2.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2倍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１倍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2倍以上5倍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5倍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计量超差2倍以下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计量超差2倍以上5倍以下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计量超差5倍以上的。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条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四)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裁量基准】**

**第一款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或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责令改正, 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基准】**

**（一）**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二)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或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眼镜镜片、角 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基准】**

**（一）**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7天的,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15天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30天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裁量基准】**

**（一）**逾期15天以下未备案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备案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30天以上未备案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裁量基准】**

**（一）**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裁量基准】**

**（一）**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下的。限期改正, 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上的。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设立公平秤的。限期改正,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裁量基准】**

**（一）**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破坏计量器具铅（签）封。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裁量基准】**

**（一）**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以下罚款。

**（二）**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裁量基准】**

**（一）**没有出厂销售的。责令限期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第四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货值在1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货值在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货值在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１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 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２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裁量基准】**

**（一）**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标注净含量的,限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裁量基准】**

**（一）**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法条原文】**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上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或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一点二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无法追回的；3.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4.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5.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经查处后再犯的;7.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

**【法条原文】**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 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法条原文】**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１.5万元以上２.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两次以上违法且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２.5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五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3.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8月2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九条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下列活动需要标明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四)制作发布广告；(五)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十)其他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八条规定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禁止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进口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不得进口、销售。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制造、修理、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制造、使用的；(二)无检定合格印、证的，以及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四)用残次零配件组装或者以旧计量器具冒充新计量器具的(五)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又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煤气表、流量计、出租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电话计时计费器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违反第七条规定的：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第八条规定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三款：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四款：违反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破坏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的，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校准印、证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校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准确度要求的，使用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校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准确度要求的计量器具；(五)使用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

**【裁量基准】**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并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并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依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的，经发证部门备案停止使用，未经批准擅自启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未按照规定向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依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应当报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用。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未经计量认证合格，开展检验、测试业务的，需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的，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符合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需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的，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应当符合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时，未保证商品量计量(包括服务计量)准确，计量允差超过规定范围的，必须计量收费而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时，应当保证商品量计量(包括服务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允差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可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擅自处理、转移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处理、转移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印、证管理规定的，伪造、冒用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制造、修理、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三)伪造或者冒用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印、证及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校准印、证。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制作、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